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
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零年四月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83964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分层情况“基础层”。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瑞明科技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瑞明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计划择机在沪深交易所或海外资本市场上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具体合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日明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董事5人。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共有 6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950,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63,950,6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2020 年 3 月 5 日, 公司在《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中披露了终止挂牌原因, 因公司战略调整, 公司计划择机在沪深交易所或海外资本市场上市, 经慎重考虑,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在《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中披露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后续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 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取得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进行回购, 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2020 年 3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 出席和授权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

的股东共有 6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950,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63,950,6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根据瑞明科技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上述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对瑞明科技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的其他应收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明细及余额进行核查，上述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5 日，瑞明科技出具承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前述期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39.50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1 元（四舍五入），公司募集资金 18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7-041）。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97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 639.5062 万股，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使用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

七、关于瑞明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9647。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jiangxi/>）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明科技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完成终止挂牌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二）关于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在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按照《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约定解除该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金轩伊

金轩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7日

